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标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周天宇、任文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天宇：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金融学硕士。负责完成万胜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纵横通信主板 IPO 项目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顶点软件主板 IPO 项目、天成自控主板 IPO 项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参与完成联得装备创业板 IPO 项目、恒华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荣信股份公司债项目、欧菲光公司债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任文渊：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参与完成浙江自然主板 IPO 项目、万胜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联得装备创业板 IPO 项目、博俊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天成自控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二) 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段丛蕙：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清华大学学士、硕士，拥有 CFA 资格。曾参与完成浙江自然主板 IPO 项目、中国石油出售重大资产予国家管网集团项目、帝亚吉欧要约收购水井坊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郑睿、谭昕昀、张李展、陈华明、杜雪颜、陈芝颖。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KingBo Cultural Creative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光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建安路108号
邮政编码	201502
电话	021-6729 0000
传真	021-5789 3031
互联网网址	www.kingbo.net
电子信箱	ir@kingbo.net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鹏宇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空间设计、标识设计咨询，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招牌、标识、展示道具、家具、DLP背投显示屏、地名标牌、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家居用品、灯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除医疗器具）、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潢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标牌安装、保洁、修理与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许光荣，实际控制人为许光荣、刘志强、许光阳。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许光荣直接持有公司 33.88%的股份，通过重庆承信和重庆镶铝间接持有公司 2.1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6.07%股份；通过重庆承信和重庆镶铝控制公司 8.0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1.88%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25.96%的股份。许光阳直接持有公司 17.48%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85.32%的表决权，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实

施控制。许光荣与许光阳系兄弟关系。

许光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51970*****,担任公司董事长。

刘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51973*****,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许光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26251978*****,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68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71,844.84	57,710.45	46,205.08
负债合计	31,416.33	23,251.99	19,83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28.51	34,458.45	26,36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428.51	34,458.45	26,368.8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8,366.04	52,310.57	37,659.71
营业利润	10,185.93	9,140.18	7,932.11
利润总额	10,202.91	9,155.05	7,94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70.06	8,073.95	6,88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3.29	6,537.05	5,158.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50	6,410.84	4,13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15	-4,589.74	-4,67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22	3,385.40	-3,041.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12	5,206.50	-3,590.1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49	1.46	1.11
速动比率（倍）	1.05	1.01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5%	41.56%	3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4	5.74	2.6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7	6.57	8.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3	4.00	2.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48.31	10,439.37	9,154.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40	41.14	39.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0%	3.75%	4.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90	1.07	0.41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87	-0.36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核查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

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金标股份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2年4月2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经充分讨论，参会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材料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因发行人股本总数变更，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因变更拟上市板块，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因发行上市相关法规变化，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查验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重大合同，查询发行人所属行业

的行业研究报告和产业政策，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验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5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查看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相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21日，按2019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10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相应合同及凭证、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5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通过与会计师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5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查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法人工商、财务资料、银行账户流水、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重要合同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检查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询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和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文件，查验工商、税务、应急、海关、环保、国土、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和安装于一体的品牌终端形象展示综合方案提供商，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查看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看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 8,000.00 万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3.1.1 第三款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申报会计师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3〕5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5,158.16 万元、6,537.05 万元和 7,843.29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59.71 万元、52,310.57 万元和 68,366.04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31.46 万元、6,410.84 万元和 5,385.5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满足《上市规则》3.1.2 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 2 名。发行人现有的 2 名非自然人股东重庆镶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承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情况的核查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先后于 2021 年至 2022 年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了对项目财务事项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好地履行保荐责任、提升执业质量，保荐机构先后与大信所和天职国际达成合作意向，并分别签订了《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业务约定书》，由保荐机构会计师就金标股份本次公开发行项目提供财务核查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及服务内容

大信所成立于2012年3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11484C，负责人为吴卫星、谢泽敏，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大信所持有编号为1101014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天职国际成立于2012年3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23425568，负责人为邱靖之，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天职国际持有编号为1101015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根据金标股份项目进度和工作计划，结合相关会计师人员安排情况，保荐机构先后聘请了大信所和天职国际作为保荐机构会计师。大信所和天职国际均具备提供相关财务核查服务的资质，并委派了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保荐机构提供了相关服务。

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协助保荐机构完成金标股份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财务信息核查工作，协助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协助复核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等方面的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与大信所和天职国际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与服务量相应的服务费用。

(二) 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费用明细账、合同、第三方机构工作成果等资料。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发行人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投顾”）为本次公开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聘请了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全智策”）为本次公开发行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财经公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科学合理地规划募投项目，顺利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工作，保证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发行人与大象投顾就本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咨询服务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书》。

为有效推进舆情监测、媒体交流工作，发行人与万全智策就 IPO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财经公关顾问服务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IPO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财经公关顾问协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质及服务内容

大象投顾成立于2011年3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00170316,法定代表人为何雄,控股股东为深圳大象无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上市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以上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装饰设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大象投顾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细分市场研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股权激励咨询等服务,具备提供本次公开发行相关咨询服务的服务能力。该项目服务内容为论证和编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发行人科学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顺利完成项目备案等方面的咨询顾问服务,就相关问题提供专业意见。

万全智策成立于2001年3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7153040G,法定代表人为崔红,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基金、银行、保险、金融、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公共关系咨询;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万全智策主要为客户提供财经咨询服务,主要业务包括财经公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媒体关系管理、资本规划与价值管理、资本品牌规划与传播等,具备提供本次公开发行相关咨询服务的服务能力。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协助发行人开展舆情监测、媒体交流工作。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大象投顾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款。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金标股份已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与服务进度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

发行人与万全智策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款。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金标股份尚未支付相关费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上述保荐机构会计师是为了更好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款项，该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上述募投项目咨询机构及财经顾问机构是为了科学地规划设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有效推进舆情监测、媒体交流相关工作**，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款项，该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前述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由于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生产、销售主要根据客户销售订单进行。下游连锁商业终端直接面对消费者，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而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包括汽车销售、消费餐饮、汽车后市场、金融服务等领域，公司生产经营与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有较为紧密的关系。尽管公司所覆盖的主要下游行业多为刚需消费或发展态势良好，但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波动，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发展不景气或出现周期性波动，下游客户的终端形象展示需求下降，且公司未能及时开发出新的行业及需求，则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连锁商业的不断发展，商业终端形象展示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持续增长的投入也吸引了更多的提供商，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客户资源，部分新进入的竞争者为争夺客户资源，往往采用低价竞争手段，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也使得业内竞争环境日趋复杂化。经过在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市场领先的竞争力，同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但如果公司在未来开展业务过程中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很好地应对行业竞争，则可能存在客户流失、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劳动力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铝材类、电器类、钢材类、亚克力类、铝塑板类和贴膜类等，其中铝材类、钢材类和亚克力类材料2021年价格上涨幅度较大，部分原材料2022年价格仍保持高位，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以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相关项目投产，用工需求还将持续增长，公司也将通过提高人员薪酬待遇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若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十、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作为品牌方产品营销和文化推广的重要表现形式，商业终端形象展示为零售企业打造了一个信息交流和产品展示的平台，消费者从中获得对产品和企业文化更直接、深刻的认知，最终实现销售规模的提升。商业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兼备销售实现的功能属性和创意设计的文化属性，产业链覆盖品牌形象策划、方案设计、生产安装和项目管理等。

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各类工商业蓬勃发展。其中，连锁商业的形式是各类工商业企业实现终端销售的主要方式之一，建设和更新实体门店的需求长期存在且市场庞大，进而带来了广阔而稳定的商业终端形象展示需求。对

于不同行业的不同品牌而言，在行业 and 品牌的快速发展阶段，往往大力增加终端建设，增加相关形象展示投入，需求增长迅猛；而在平稳发展阶段，通常也会对终端形象进行持续更新。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行业轮动，终端形象展示市场整体将持续发展。终端形象展示行业巨大的市场容量和下游各行业稳定、持续的总体增长态势也将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和强大支撑。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品牌终端形象展示领域多年，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凭借在客户资源、研发设计、生产供应、产品质量、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得到了优质客户的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和安装于一体的品牌终端形象展示综合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品牌客户均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和管理体系，供应商在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时，均需通过资质认定和考察。稳定的供应商对其品牌文化内涵和企业形象有更为深刻的理解，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也更为稳定，也有利于其保持统一、稳定的终端形象，节约管理和建店成本。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服务领域涵盖汽车销售、消费餐饮、汽车后市场、金融服务等行业，客户均为行业内的优质品牌。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取得优势，也为公司进一步的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产品质量和制造优势

品牌客户在终端建设过程中，为保持自身形象的统一、鲜明和稳定，维护自身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形象，对形象展示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及稳定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行业深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生产经验，通过不同原材料和工艺的组合，可充分满足品牌方的各种需求，产品质量优异稳定。

终端形象展示产品品类丰富，定制化程度高。公司拥有成规模的生产基地，可充分考虑不同品牌客户的差异化形象特点及具体终端的形象展示需求，为客户定制各类产品。同时，基于同一品牌形象的统一和稳定，公司对同品牌的部分产

品或产品模块进行了标准化的设计和生产，实现了生产的规模化。通过对生产基地建设的不断投入，以及制造经验的长期积累，公司可全面满足客户的各类形象展示需求，不断提升供货效率和响应速度，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和批量、快速建店的需求，为客户节约管理和建店成本，进而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提升市场份额，争取更多、更为优质的客户。另一方面，生产规模提升也有利于实现规模效应，节约生产用料，摊薄固定成本，进而降低生产成本。

3、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

品牌终端形象展示具有多样化、定制化的特点，新技术、新方式层出不穷，且终端更新速度较快。终端形象展示方案提供商要在深刻理解企业文化、品牌形象的基础上，运用多种元素、多种技术，在产品结构、外观设计、整体氛围营造等方面进行定制化打造，并实现设计方案的落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品牌终端形象展示业务，积累了大量设计和研发的经验，建设了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设计和技术团队，形成鼓励创新的工作氛围。公司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可以充分满足品牌客户对终端形象展示的需求，协助客户打造和提升品牌终端形象。

4、项目管理和服务能力

公司建立了以项目为中心的管理和服务模式。委派专门的项目经理对接品牌客户的具体需求，协调设计、技术、采购、计划、生产、工程、财务等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根据订单的具体要求完成勘察、设计、生产、销售、现场实施、结算催收、售后服务等工作。项目经理对负责的订单进行全程跟踪，确保整个销售和服务流程顺利完成，并对项目执行质量负责。以项目为中心的管理和服务模式实现了对客户服务的全流程控制，进而确保了客户服务质量，满足客户快速建店的需求。

公司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可迅速触达现场，快速响应客户对于勘察、现场实施、售后维修的需求。公司通过网络化的现场管理对于现场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的控制，确保安全高效和服务质量。

5、人才及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能力优秀的经营团队。管理层对行

业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敏锐地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抓住业务拓展机会，同时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科学的规划。

根据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对于设计、研发、销售、采购、生产、工程、财务等各个条线的运营均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和流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结构合理、责任明确的内部管理体制。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相互协作，形成了合作与制约的企业管理运作体系。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生产场所的扩展、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研发设计能力的提高、人才的储备和培养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单一的融资渠道已无法满足公司的大规模资金需求，公司急需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得更为充足的资金以支持公司战略升级和长远发展。融资渠道单一构成了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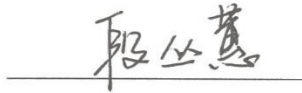
十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作为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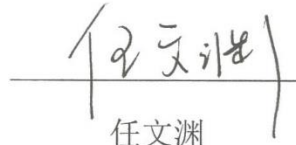


段丛蕙

保荐代表人:



周天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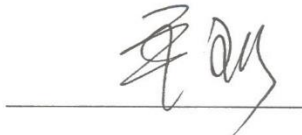
任文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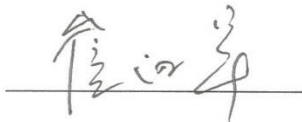
郑睿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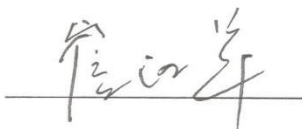
尹璐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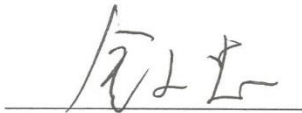
崔洪军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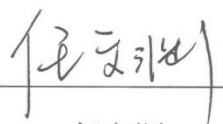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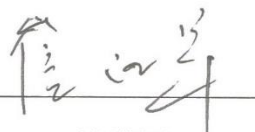
兹授权我公司周天宇、任文渊作为上海金标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及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


周天宇


任文渊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20 日